

# 明史稿



# 明史稿



明史藁

志第十三

光祿大夫 經筵講官明史總裁戶部尚書加七級臣王鴻緒奉

敕編撰

曆五上

大統曆法三

推步

既有立成之數始可施用故推步次之大統推步悉本授時  
惟去消長而已然通軌諸捷法實爲布算所須其間序次亦  
有與曆經微別者如氣朔發斂授時原分二章今合爲一授  
時盈縮差在日躔遲疾差在月離定朔經朔離爲二處今則  
經朔後卽求定朔於用殊便不得病其更張也其目七曰氣  
朔曰日躔曰月離曰中星曰交食曰五星曰四餘而以里差

刻漏終焉

步氣朔附發斂

洪武十七年甲子歲為元上距辛巳一百〇四算

授時以至元辛巳為元原係截法今依原法復截至洪武

甲子為元以求諸數所得無二

歲周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實測無消長

日周一萬即一百刻刻有百分分有百分秒以下微纖皆以百遞析

氣應五十五萬〇三百七十五分

置距算一百〇四求得中積三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分加辛巳氣應五十五萬〇六百分得通積三億七千六百七十五萬〇三百七十五分以滿紀法

六十去之餘爲大統氣應

閏應一十八萬二千〇百七十〇分一十八秒

置中積加辛巳閏應二十〇萬二千〇五十分得閏積三億七千六百四十〇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分以滿朔實去之餘爲大統閏應

轉應二十〇萬九千六百九十〇分

置中積加辛巳轉應一十三萬〇二百〇五分共得三億七千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分以滿轉終去之餘爲大統轉應

交應一十一萬五千一百〇五分〇八秒

置中積加辛巳交應二十六萬〇三百八十八分共得三

億七千六百四十六萬○一百六十三分以滿交終去之  
餘爲大統交應

按授時曆旣成之後閏轉交三應數旋有改定故元志曆  
經閏應二十○萬一千八百五十分而通軌載閏應二十  
○萬二千○五十分實加二百分是當時經朔改早二刻  
也曆經轉應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分通軌載轉應一  
十三萬○二百○五分實減一千六百九十九分是入轉  
改遲一十七刻弱也曆經交應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七  
八十六秒通軌交應二十六萬○三百八十八分實加二  
百分一十四秒是正交改早二刻強也洪武十七年漏刻  
博士元統上言自授時曆元辛巳至今洪武甲子積一百

四年用法推之得三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分臣今推演得授時曆辛巳閏准分二十萬二千五十分洪武甲子閏准分一十八萬二千七十分一十八秒授時曆辛巳轉准分一十三萬二百五十分洪武甲子轉准分二十萬九千六百分授時曆辛巳交准分二十六萬三百八十八分洪武甲子交准分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八秒夫元統旣以甲子爲元而三准分皆蒙辛巳爲說其爲承用無疑或以辛巳三應與元志互異遂目爲元統所定誤矣夫改憲必由測驗卽當具詳始末以明徵厥故何反追改授時曆自沒其勤乎是故通軌所述者乃授時續定之數而曆經所存則其未定之初藁也

半歲周一百八十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分五十秒

氣象限九十一萬三千一百〇六分二十五秒

氣策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分三十七秒半

通餘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

朔策二十九萬五千三百〇五分九十三秒一名朔實

望策一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分九十六秒五十微一名交望

弦策七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分四十八秒二十五微

通閏一十〇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分八十四秒

月閏九千〇百六十二分八十二秒

閏限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分〇九秒一名閏進

盈初縮末限八十八萬九千〇百九十二分二十五秒

縮初盈末限九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〇分二十五秒

轉終二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分

轉中一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分

朔轉差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分九十三秒

日轉限一十二限二十

轉中限一百六十八限〇八三〇六〇

以日轉限乘轉中一名限總

朔轉限二十四限一〇七一四六

以日轉限乘朔轉差

弦轉限九十〇限〇六八三〇八六五

以日轉限乘弦策一名限策

交終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分二十四秒

朔交差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三分六十九秒

氣盈二千一百八十四分三十七秒五十微

朔虛四千六百九十四分○七秒

沒限七千八百一十五分六十二秒五十微

盈策九萬六千六百九十五分二十八秒

虛策二萬九千一百○四分二十二秒

土王策三萬○四百三十六分八十七秒半

宿策一萬五千三百○五分九十三秒

紀法六十萬

卽旬周六十日

推天正冬至 置距洪武甲子積年減一以歲策乘之爲中

積加大統氣應爲通積滿紀法去之至不滿之數爲天正冬

至以萬爲日命甲子算外爲冬至日辰 累加通餘卽得次

年天正冬至

推天正閏餘 置中積加大統閏應滿朔策鈴累去之不盡  
爲天正閏餘 累加通閏卽得次年

朔策鈴

一 二十九萬

五三〇五九三

二 五十九萬

〇六一八六

三 八十八萬

五九一七七九

四 一百十八萬

一三二二七二

五 一百七十七萬

六五二九六五

六 一百七十七萬

一八三五五八

七 二百〇六萬

七四一五一

八 三百六十六萬

二四四七四四

九 三百六十五萬

七七五三七

推天正經朔

置冬至減閏餘遇不及減加紀法減之爲天

正經朔

無閏加五十四萬三六七一一六

十二朔策有閏

加二十三萬八九七七〇

九十三朔實去紀法

滿紀法仍去之卽得

次年天正經朔

推有閏無閏

視天正閏餘在閏限已上其年有閏月

推天正盈縮 置半歲周內減其年閏餘全分餘爲所求天  
正縮曆 如逕求次年者於天正縮曆內減通閏卽得減後  
視在一百五十三日。九已下者復加朔實爲次年天正縮  
曆

推天正遲疾 置中積加大統轉應減去其年閏餘全分餘  
滿轉終鈴去之卽天正入轉視在轉中已下爲疾曆已上去  
之爲遲曆 如逕求次年者加二十三萬七一一九一六十二  
轉差經閏再加轉差皆滿轉終去之遲疾各仍其舊若滿轉  
之積中去之爲遲疾相代

轉終鈴

一 二十七萬四五四六

二 五十五萬九二

三 八十二萬六六三八

四一百一十萬八二一

五一百二十七萬七七三〇

六一百六十五萬三二七六

七一百九十二萬八八二

八二百三十萬四三六八

九二百四十七萬九九一四

推天正入交置中積減閏餘加大統交應滿交終鈴去之

即天正入交汎日如逕求次年者加六千〇八十二分〇

四秒十二交差之積經閏加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分七十

三秒上數內再皆滿交終仍去之即得

交終鈴

一二十七萬二二二四

二五十四萬四二四八

三八十一萬六三六二

四一百〇八萬八四八八

五一十三萬〇六一二〇

六一百六十三萬二七三三

七一百九十一萬四八五五

八二百七十七萬六九七二

九二百四十四萬九一〇一六

推各月經朔及弦望置天正經朔加二朔策滿紀法去之

即得正月經朔以弦策累加之去紀法即得弦望及各月

推各恒氣 置天正冬至三氣策滿紀法去之即得立春

恒日以氣策累加之去紀法即得二十四氣恒日

推閏在何月 置朔策以有閏之年閏餘減之餘為實以月

閏為法而一得數命起天正次月算外即得所閏之月閏有

進退仍以定朔無中氣為定如蕓餘不及月閏或僅及一月閏者為閏在年前

推各月盈縮曆 置天正縮曆加二朔策去半歲周即得正

月經朔下盈曆累加弦策各得弦望及次朔如滿半歲周去

之交縮滿半歲周又去之即復交盈

推初末限 視盈曆在盈初縮末限已上縮曆在縮初盈末

限已上各為初已上用減半歲周為末

推盈縮差 置初末曆小餘以立成內所有盈縮加分乘之

爲實日周一萬爲法除之得數以加其下盈縮積卽盈縮差

推各月遲疾曆 置天正經朔遲疾曆加二轉差得正月經

朔下遲疾曆累加弦策得弦望及次朔皆滿轉中去之爲遲

疾相代

推遲疾限 各置遲疾曆以日轉限乘之卽得限數 以弦

轉限累加之滿轉中限去之卽各弦望及次朔限 如逕求

次月以朔轉限加之亦滿轉中去之卽得又法視立成中日

小而相近者以減之餘在八百二十已下卽所用限

求遲疾差 置遲疾曆以立成日率減之如不及減則退一位餘以其

下損益分乘之爲實八百二十分爲法除之得數以加其下

遲疾積卽遲疾差

推加減差

視經朔弦望下所得盈縮差遲疾差以盈遇遲

縮遇疾爲同相併盈遇疾縮遇遲爲異相較各以八百二十

分乘之爲實再以遲疾限行度內減去八百二十分爲定限

度爲法法除實爲加減差

盈遲爲加縮疾爲減異名相較

者盈多於疾爲加疾多於盈爲減縮多於遲減遲多於縮加

推定朔弦望

各置經朔弦望以加減差加減之卽爲定日

視定朔干名與後朔同者月大不同者月小內無中氣者爲

閏月

其弦望在立成相同日日出分已下者則退一日命

之

推各月入交

置天正經朔入交汎日加二交差得正月經

朔下入交汎日累加交望滿交終去之卽得各月朔望下入交汎日 逕求次月加交差卽得

推土王用事 置穀雨大暑霜降大寒恒氣日減土王策如不及減加紀法減之卽各得土王用事日

推發斂加時 各置所推定朔望及恒氣之小餘以十二

乘之滿萬爲時命起子正滿五千又進一時命起子初算外

得時不滿者以一千二百除之爲刻命起初刻初正時之刻

皆以初一二三四爲序於算外命之其第四刻爲畸零得刻法三之二凡三時成二

刻以足十二時百刻之數

按古曆皆以發斂爲一章五代史王朴欽天曆闕發斂章

得劉義叟本補之是也發斂云者卽所推二十四恒氣七